

# 关于公开选聘那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我市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那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程序要求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那曲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聘任名额

拟招聘法律顾问 9 名，其中，专家 4 名、律师 5 名。

## 二、聘任期限

三年（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2 月，具体以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为准）

## 三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忠于宪法、遵守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反对分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、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熟悉那曲市情、社情民意和那曲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，具备一定的国内国际视野，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自觉遵守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制度并服从管理。

（三）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，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、专业知识、身体素质，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。

(四)专家应当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教授(副研究员)及以上职称,从事法律教学、研究工作5年以上;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、法学研究等领域成就显著;未受过纪律处分、行政处分。

(五)律师应当具有国家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执业5年以上;未受过纪律处分及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分;严格遵纪守法,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(六)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#### **四、法律顾问工作职责**

(一)为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并作法律风险评估。

(二)参与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、论证、审查、修改。

(三)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,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。

(四)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、涉及社会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(咨询意见),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。

(五)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。

(六)草拟、审查重要合同、协议。

(七) 参加协调会、听证会、论证会、座谈会和政府专题会等会议。

(八) 草拟或者参与草拟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调研报告。

(九) 那曲市人民政府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## 五、报名事宜

(一) 报名时间：1月23日至1月30日。

(二) 报名方式：将个人简历、自荐材料、身份证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工作证、受表彰证书等资料，报送至那曲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邮箱：[nqsfls@126.com](mailto:nqsfls@126.com)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那曲市人民政府将根据报名情况，择优选聘并公示选聘结果。有关薪资报酬、补助标准等将参考自治区相关标准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签订聘任合同、颁发聘书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可向那曲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咨询(联系方式：尹科长，17308999835)。

